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6月26日，公司将2022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3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8月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西运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并实施"年产6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约15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该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5日，山西磁电公司收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山西磁电公司按照法定程序竞得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编号为2023-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6月13日，山西磁电公司收到其与临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LG2023-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临）2022-065、2023-033、2023-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山西磁电公司取得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晋（2023）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权利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临猗县楚侯工业园楚仁路以西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4,879.54㎡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7月5日起至2073年7月4日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

报备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其计划自2022年12月26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7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6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柯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99,998股，合计持股80,25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柯潇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17.82元/股	349.9998
	合计			349.9998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潇	合计持有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柯潇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的通知，获悉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方如	否	520	6.85	0.42	2022/6/15	2023/6/21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韩真如	否	520	6.85	0.42	2022/6/15	2023/6/21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韩汇如	是	520	0.89	0.42	2022/6/14	2023/6/21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合计	--	1,560	--	1.26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方如	7,593.23	6.10	0	0	0	0	0	0	0
韩真如	7,593.22	6.10	0	0	0	0	0	0	0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7,572.00	30.19	14.12	0	0	0	0
合计	73,399.64	58.99	17,572.00	30.19	14.12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368,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91,600.64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2）李六兵、邹鹏飞、姚少军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6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6 月 26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6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6 月 19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9,722,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860,000 股的比例为65.116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19,657,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081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6,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3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42,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7,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42,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7,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1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7,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王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2年2月20日、2022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归属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6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100,000万元	85,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130,000万元	110,0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80%	6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3、第一个锁定期考核结果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8,096.96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不得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60,000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四、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第一批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五、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当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4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0名，代表股份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关于提名陈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关于提名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宋小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关于提名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邓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郑丹霞女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丹霞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丹霞，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现任人力主管。

郑丹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陈光明、林凯雄

独立董事：宋小保、李昇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魏晓兵、林旭锐

2、职工代表监事：郑丹霞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郭人琦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万小燕女士、江建平先生、黄少红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人琦先生、万小燕女士分别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和108,000股，江建平先生、黄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郭清海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25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颁布的行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年11月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关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2年6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主席（会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鸿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光明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2009-2012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林凯雄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宋小保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年2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李昇平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魏晓兵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魏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林旭锐先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汕尾检测院。2022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设备技术员。

截至今日，林旭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郑丹霞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现任人力主管。

郑丹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